

#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核查，候选人罗卫华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规定，我们同意提名罗卫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华强、段琳、许青

2023年6月26日